

浅析 20 世纪 30 年代广西土制煤油经济发展情况

陈梦梅（玉林师范学院，广西 玉林 537000）

摘要：20世纪30年代，随着国内和国外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广西土制煤油业逐渐获得发展，并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土制煤油业在近代广西社会，其发展必定不是顺风顺水，此时的英美三大石油公司在广西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了，有相对稳定的消费市场，积极与广西土制煤油业展开竞争。最终由于种种原因，广西土制煤油业昙花一现，在竞争中不敌外商火油公司，逐渐退出煤油市场。本文以广西土制煤油业、外商火油公司、广西政府之间的关系为切入点，来探究广西土制煤油业衰落的原因，总结一些经验教训，获得些许启示。

关键词：广西；土制煤油经济；外商火油公司

0 引言

煤油是一种舶来品，其较大量输入广西大致是在梧州开埠之后，外商火油公司在梧州、南宁等地租地建立油栈，利用各种手段，向广西各地销售煤油，致使每年输入广西的煤油逐渐增多，也造成金钱外溢。

“我国自外国煤油输入，取灯油之地位而代之，已历数十年矣，煤油之用途，遂因之而日广，每年中此项外溢金钱，为较不赀。”煤油的输入逐渐改变了当时国人使用松脂，植物油等传统的照明燃料的习惯，逐渐成为生活必需品。

虽然民国初年广西有些县市置办了电灯，但是所覆盖的范围有限，多半是在市区，偏远的农村地区还是使用煤油进行照明。此外随着近代工业在广西的兴办，机器引进，公路开辟，机器的内燃机，须以煤油为燃料，以此为动力，所以每年输入煤油的数量不断增加。查广西省内煤油市场为英美火油公司独据，价格多少控制在外商手中，牵制着广西诸多方面的发展。

1925年，广西省政府颁布《煤汽油特税章程》，开征煤汽油特税，对此三大外商火油公司不满，三大外商公司联合以封仓停售相威胁。且随后因经济危机的影响，输入广西的煤油也逐渐减少。一时间广西各地油源紧张，这也为土制煤油业的兴起提供条件。为了改变这一情况，国人积极寻求解决的办法，“近年欧美科学家，发明柴油，加热压力及酸素，将油之分子击破，可提炼而成煤油，国人即师得其法，归而仿效成功，于是土制煤油之业，遂兴盛起来，不四五年间，即归列于新兴工业中之最发达之一者。”最先是由广东商人制炼，后来广西商人也仿效广东，学习煤油制炼方法，使得广西的土制煤油逐渐发展。

1 广西土制煤油业的兴起与发展

民国20年间，梧州商人林卓臣开设星光煤油厂，从香港购买原柴油回来，土法炼制煤油，虽规模不大，质量不如外商产品好，但炼制过程不复杂，价格又比进口的煤油低廉，并以国产煤油的牌子招徕顾客，一时在农村极为畅销。梧州等地的其他商人看到商机，就积极筹集资金办厂。

翌年，又有安记、佐光、永光、远光、光明、镇华、荣光等10家煤油厂陆续开业。

1932年，广西共有28家精制火油厂，多集中在梧州等地，28家精制火油厂当中在梧州的有24家，北流1家，岑溪1家，南溪1家，藤县1家。

梧州的24家当中，资本最大的达10余万元，普通多为数千元。其中较为大型的3家，每家日产煤油1000罐；中型的16家，每家日产200罐；小型的7家，每家日产100罐。26家共计日产6900罐（折合约103t），每罐可获利白银6角。该行业的从业人员共约300人，资金达白银20余万元。若这些厂全数开工时，每月可出油1万多罐（两罐为1箱，每罐重5加仑），足敷全省之需要而余。据此可以看出当时土制煤油业在广西是取得一些成就的，从当时登记的行会中有土制煤油业同业公会这一点也可以证明。广西土制煤油业从兴起到发展仅两三年的时间，虽然规模总体来说还是比较小的，但是在当时的煤油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2 与外商火油公司之间的竞争

广西土制煤油业的发展触及在梧州的美、英商3大火油公司的利益。为了遏制广西土制煤油业的进一步发展，三大外商火油公司就采取了以下手段，首先，以降价手段压制土制煤油。民国22年下半年，美孚

火油公司新出了“桃花牌”、“桂花牌”，德士古出了“夹万牌”，亚细亚出了“经济牌”等次级煤油，以此来降低售价，但是其质量还是比土制煤油好，每罐价格仅比土制煤油只贵 0.1 元（原旧牌子的比土制煤油贵 1 元）。以降价手段压制土制煤油，迫使土制煤油的销路大为减少。

其次，外商利用柴油进口关税比煤油的进口关税低的海关政策，以其资本雄厚和技术较先进等优势，先在其国内成煤油，再加上黑色素伪装成“原柴油”进口，运抵梧州仓库后，再沉淀、脱色，成为略带微微黄色的煤油，再灌装入罐出售。这样，每吨新牌子的煤油进口便逃税白银 50 多元（原柴油进口每吨税 2.9 元，煤油每吨 60 多元），所以外商的新牌子煤油每罐虽加特种税 1 元，还可以每罐比土制煤油低 0.2 元的价格出售。

最后，外商为了遏制土制煤油业的发展，联合起来共同抵制土制煤油业的发展。土制煤油制造的原料是原柴油，几乎全靠进口，需仰赖外商。所以外商就利用土制煤油业这一弱点来阻碍其发展，“最近外商仍恐其他各国煤油乘机运华销售，为独占我国市场，计业由美孚、亚细亚、德士古三大火油公司，订立秘密条约，绝对不准其他商人觊觎，如有发现，即联合一致，减价倾销。又鉴于我国人将柴油提炼火油业已成功，为有碍火油营业，因特联合一致，以谋抵制。其抵制办法，为嗣后各公司所售柴油，规定仅供机器使用，如购买者有提炼火油情事，一经发觉，即停止其购买权。”更甚者，外商“在这些柴油上加入一种化学原料，不能脱色炼成煤油”，三大外商火油公司想从源头来阻断土制煤油业的发展，但是土制煤油业也有应对措施，“直接向香港普华洋行购买不属于这三家公司控制的原柴油进口”，继续维持生产。但是因为该行油料来源较少，并不能长久的供应广西各土制煤油厂生产，使得土制煤油业发展受到严重打击。

此外，广西的土制煤油业不仅面临着外商火油公司的威胁，还受到来自同业即广东土制煤油方面的竞争。

1935 年，广西省政府主席黄旭初就恳请梧州关将油渣（即柴油）一项仍照旧征税一事电西南政委会，其内容如下：由广州西南政委会钧鉴，查本省土制煤油厂向有 20 余间，近因梧州海关增加油渣税，而粤海关并未增加，致各油厂成本加重，与粤省土制煤油价格悬殊，不能竞买，陆续亏折倒闭殆尽，凝思钧会

令饬梧州海关，将油渣一项仍照旧率征税，以维本省土制煤油业。

3 政府的有限支持与打压

在广西土制煤油业得到发展时，广西省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于 1933 年仿照广东省成例，公布施行《广西省煤油特种营业税征收章程》。

该章程概括起来内容有其一，商人在本省内地设厂制煤油，应将公司名称、司理人姓名、籍贯相资本额，厂址所在地，申请该管理税务所，转呈财政厅登记，并须取具注册收据或书证，执照等，呈缴财政厅验明核准发给油业营业证，方得开工营业。

其二，对经营煤油业的商民，不论批发或零售，外来或土制煤油，一律按每罐（5 美加仑）定额征收特种营业税 1 元。于煤油进口或出仓时，报请当地征收机关查验缴税，发给完税证粘贴，以及运照，方准运销。有殷实商店担保，并经税局批准，可先发证粘贴，限期纳税。暂时存仓的煤油，报经查验，于出仓时纳税贴证。煤油商在梧州、南宁有建筑完备的油仓，由梧州仓运油到南宁仓，准暂缓纳税贴证，发给运照运行，至南宁仓出仓销售时再纳税贴证。从以上章程主要内容了解到，政府的行为对于规范广西煤油商人的市场行为是有帮助的，但是其规定使得土、洋煤油税率相同，“土制煤油每罐原可获利白银五角，这时加纳特税，就不得不提高价格。”

到 1935 年 7 月广西省政府修订章程，颁布《广西省煤油特种营业税稽征章程》，修订后的章程最主要的改变其一是把煤油税率由国币 1 元提高到了国币 1.5 元，“凡煤油（不分舶来、土制）或制炼煤油之原料，在华氏寒暑表 60 度时，保米力度在 25 度以上者，由外国或外省运入本省，一律于入口时徵收营业税，每罐国币壹元伍角，另徵出厂税每吨国币陆元（即每罐国币壹角零叁里四毫）。”

其二是广西省政府增加对炼煤油的原料油、黑油渣、偈油及其他油类的征税，“黑油渣、偈油及他项油类掺杂之油类，或在保米力度 25 度之下油类，如系供制炼煤油之用者，仍应依照上项税率徵收营业税及出厂税（煤油或原油用罐装者，每罐以五美加仑油量计，非用罐装者，每吨以可能制油 58 罐计）。”这两个改变对于资本微薄的土制煤油业来说无疑是沉重的打击，使其负担更重的生产成本，难以形成价格优势，市场竞争力被削弱。在征收煤油税后，梧州土制煤油业所面临的局面是“受不景气之笼罩，营业复

趋衰落，只有生光、永光、荣孚、远光等数家，月中开甑三五日，敷衍门面，以待收账，其余又完全停工。”

政府政策于土制煤油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当时广西当局一方面施行较高营业税，增加土制煤油业的困难，一方面又给一些优惠，让土制煤油业得以继续维持生产。

在发展不景气时，梧州土制煤油业同业公会的郑锡余等向政府请求帮助，希望可以维持营业，当时广西省政府给予土制煤油业一些补贴，“三大公司之倾销政策，日益迈进，与之抗衡，大有萤火与月争光，其势固悬殊也。自7月1日起，政府以华洋煤油竞争，曰在饷捐方面予华煤以荣六分，优越权利，以资保护。”在政府的补助下，当时广西土制煤油勉强维持生存。

虽然当时广西当局给予土制煤油业一些政策的支持，但是当时政府因各方面原因，特别是财政方面，都会促使其政策的力度和长久性都是很微弱的，就拿政府给予土制煤油优惠来说，当时广西省政府因财政困难，就与美、英3大火油公司达成协议，各以港币30万元，共90万元借给广西省政府，条件是撤销之前对土制煤油给予补贴政策，广西省府同意了外商的条件，对外称“省库奇绌，将奖励一项宣布取消”。

此外，还要求土制煤油厂限期迁厂进划定的特殊区域。当时广西省政府以“既便稽查，庶免私制偷漏之流弊。”为由，颁布了《广西省取缔土制煤油厂办法》，其中有一条规定为：指定邕宁、苍梧两县为土制煤油厂特区，厂址在该两县离城是15km以内设立，倘在指定区域以外及其他各县已创设，此项油厂不论中外商人及现在有无开工，一律停止制造及营业。非移入特定区域后，不得复业。诚然，颁布此办法是为了规范煤油业商人的市场行为，方便管理，却在无形中增加了土制煤油业的困难。这些规定，对于资本薄弱，实力不强劲的土制煤油来说无疑增加更多成本压力，在政府这些条条框框下广西省土制煤油的发展空间被强制挤压，无法伸展。

4 结语

土制煤油业作为民国时期广西新兴工业之一，初兴时，有所成就，其规模不是很大，但还是在煤油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发展到二十几家。通过探讨广西土制煤油业与外商、政府和同行业之间的关系，来总结广西土制煤油业衰落的原因。

首先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作为一个新兴工业，

在外国资本主义雄厚的实力下，其发展势必会遭到阻碍，并且会在竞争中败下阵来，这是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所面临的困境，广西土制煤油业衰落的原因之一。

其次就是当时广西当局，其对于土制煤油业的发展，在政策方面有过支持，但是其政策的时效性和持久性十分有限的，没能为广西土制煤油业的发展提供确切的保护。

最后，广西土制煤油业本身也存在资本微薄，实力不雄厚且技术方面落后，所以只能走低端制造路线，在面对各方竞争时根本不能进行有效反击，并败下阵来，逐渐退出煤油市场。

当然，广西土制煤油与外商三大火油公司相比，起点不一样。外商在条约体系之下，可以获得额外保护，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实力雄厚，可以为施展商业战略提供经济等方面的支撑。而广西土制煤油业无论在政府支持还是自身实力方面与之相比都是有很大差距，由此我们可以理解我国近代民族工业发展之艰难。

参考文献：

- [1] 王政宇, 治桂春, 王金宇. 关于沈阳市航空经济发展研究 [J]. 辽宁经济, 2021.
- [2] 梧州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梧州文史资料选辑 1-4 辑修订版 [Z]. 梧州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 2016: 166-168.
- [3] 千家驹、韩德章、吴半农. 广西省经济概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166-167.
- [4] 本国经济 [N]. 中央银行月报, 1934,3(11):2467.
- [5] 黄旭初. 电西南政委会恳请令饬梧州海关将油渣一项仍照旧率征税以维本省土制煤油业 [N]. 广西省政府公报, 1935(21):15.
- [6] 广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税务志 [M],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7:73-74.
- [7] 广西省煤油特种营业税稽征章程 [N]. 广西省政府公报, 1935,20:15.
- [8] 梧州土制煤油调查 [N]. 国防论坛, 1934,2(11):41.
- [9] 广西省取缔土制煤油厂办法 [N]. 广西省政府公报, 1935(57):35-36.
- [10] 孙春梅. 新时期道路交通经济发展研究 [J]. 商展经济, 2022.
- [11] 黄格省, 李顶杰, 乔明, 等. 煤油共炼技术发展现状及产业化前景分析 [J]. 石化技术与应用, 2020(01).